

永川G246遂麻路K225+500~K226+000段修复养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重庆市永川区公路服务中心

承包人：重庆市实力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永川区公路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重庆市实力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川G246遂麻路K225+500~K226+000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川G246遂麻路K225+500~K226+000段修复养护工程。
2. 工程地点：五间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永发改审批〔2025〕81号。
4. 资金来源：上级专款。出资比例为100%。
5. 工程内容：永川G246遂麻路K225+500~K226+000段修复养护工程起于遂麻路桩号K225+500，止于桩号K226+000，路线全长0.5km。本次修复养护不改变既有道路的平面、纵坡、横断面宽度平、纵、横指标维持旧路原技术标准不变，改造内容仅对路基、路面、排水和交安设施等进行全面整治。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图示所有内容，以及本项目招标期内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及修改（补遗）等通知文件、技术交底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实际交工日期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交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陆佰壹拾捌元整 元（¥ 1148618.00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捌仟陆佰壹拾捌元整 元（¥ 1148618.00元 ）；

3. 合同价格形式： 清单合同价格 。

五、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彭革 ，

身份证号码： 500237198711062194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渝2502021202201008 。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工：

姓名： 刘冬琴 ，

身份证号码： 50010219891212232X 。

证书名称及号码：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202540831567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本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市永川区公路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3. /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双方各持 1 份，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副本与 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重庆市永川区公路服务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永川区人民北路 6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重庆市实力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202809369J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12202809369J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红金街2号索特大厦1幢3-办公

电 话： 023-868420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贸易试验区学府支行

账 号： 3100027609004401745

签约时间： 2015 年 7 月 18 日